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設置辦法

105.11.2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修正

106.08.0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科務會議修正
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- 第一條 本校護理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提升本科學生專業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日間部五專護理科一百零一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科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須取得下列證明始得畢業：
一、應修學分：依照各學年度入學修業科目表訂定之。
二、通過下面四項資格至少二項：
（一）全民英檢初級(含)以上或多益三百五十分以上之證明。
（二）電腦技能檢定(如 TQC)等相關證照。
（三）基本救命術(BLS : Basic Life Support)或高於 BLS 的相關證明。
（四）通過校內基礎醫學大會考或基礎醫學進階課程之選修學分。
- 第四條 一百零六學年以後入學之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多益五百分以上，始得畢業。
- 第五條 國際護理師培育班學生若未通過前條所訂語言能力之畢業門檻，得參加本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，俟成績及格始得畢業。
- 第六條 學生通過第三條第二款所列之任何能力檢定後，須持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一份至本科登錄，並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始得予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一百學年以前入學之學生因故休學，復學後就讀年級為一百零五學年以後畢業者適用本辦法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